

证券代码：871109

证券简称：ST 海宏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代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12,785,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7、2022-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78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二) 审议通过《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78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 审议通过《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78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四) 审议通过《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汇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78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五) 审议通过《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汇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78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六) 审议通过《主营业务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主营业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78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茹斯、远肖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